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0.02.10 法律字第 100000214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2 月 10 日

要 旨：有關市地重劃差額逾期未繳納，移送機關檢附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之效力，係自行政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5 年內為之；如逾其 5 年執行期間，則該名義之執行力已因法律規定而受限制，自不得再予執行

主 旨：有關市地重劃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將影響市地重劃業務執行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99 年 12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6091 號函。  
二、按行政執行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本條規定之期間為執行期間，非請求權時效，又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交移送機關收執，即非上開規定但書所謂「尚未執行終結」之案件，不生執行期間重行起算之效果（本部 95 年 10 月 23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9759 號、本部 97 年 6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9210 號、本部行政執行署 98 年 1 月 8 日行執一字第 0970007942 號函、本部 99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907008101 號函參照）。本案市地重劃差額逾期未繳納，移送機關檢附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之效力，仍請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自行政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5 年內為之；如逾 5 年執行期間，該名義之執行力已因上開法律規定而受限制，自不得再執行。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行政執行署（兼復貴署 100 年 1 月 18 日行執一字第 1000000486 號函）、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